

## 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其中

## 社区矫正“奉化模式”成效初显

□通讯员 陈丽

近年来,区司法局针对现阶段矫正专业力量不足、手段方法及工作机制落后等困境,主动探索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为目标,积极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着力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去标签化”管理服务,切实提高矫正质量。截至目前,已在锦屏、岳林两个街道孵化培育了两家社会公益组织——“捷达阳光家园”和“新翼家园”,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50余人,帮教率达100%,脱管率、再犯罪率均为零。近日,该项创新工作受到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批示肯定,社区矫正“奉化模式”成效初显。

探索公益组织参与  
打造社区矫正人员教育改造“新家园”

培育社会公益组织。依托宁波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何美蓉道德模范工作室”,孵化培育“捷达阳光家园”和“新翼家园”两家社会公益组织,专门承接锦屏和岳林两个街道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心理矫正和走访帮教等。通过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将社区矫正由单纯的“帮教”转变为量身定制的“帮扶”。辖区司法所保留社区矫正人员定期报告、信息化核查管理、请销假、禁止令以及违规惩罚等职能。

建立社区矫正基地。积极争取锦屏、岳林街道的支持,加强公益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捷达阳光家园”在锦屏街道南溪社区挂牌,设置了集中教育学习室、谈话室、心理辅导室、活动展示室、办公室等功能区,面积达250多平方米;岳林街道在“东郊之家”专门划出300余平方米场地,作为“新翼家园”活动场所。

推进规范有序运作。建立由区司法局统一领导、司法所属地管理、社会公益组织提供服务的运行机制,制订统一规范的学习教育、社区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

面做好定期指导、质量评估、绩效考核等,确保两家社会公益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提高矫正教育质量  
引领社区矫正人员走向人生“新起点”

创新教育方式。因人制宜定制个性化学习菜单,采用集中教育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定期开展集中教育,不定期开展各类学习讲座和交流活动,社区矫正人员可根据内容、时间自主选择、自由组合。目前,“捷达阳光家园”推出学习套餐5个,“新翼家园”推出学习套餐6个,社区矫正人员人均每月学习时间均超8个小时。

丰富教育内容。建立完善由教师、公检法干警、律师、道德模范、技术人员等人员构成的师资队伍,合理设置“法治课堂”“道德课堂”“红色课堂”“健康讲堂”“技能讲堂”等课程,逐步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法治意识、道德意识、向善意识。同时,利用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发送教育感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入脑入心。至今,已举办法治课堂35次、道德讲堂18期、革命传统教育15次、健康养生讲座10期、劳动技能培训15次,受教育社区矫正人员达1963人次,受教育面达100%。

开展心理矫正。邀请国家级心理咨询师举办心理健康讲座,为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评估,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治疗等,运用心理矫治手段,引导和帮助其调节不良情绪,克服心理障碍,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内心重塑,真正融入社会。目前,“捷达阳光家园”和“新翼家园”已累计举办心理讲座10期,参加人数达386人次;开展心理评估156人次,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疏导165人次。

注重教育实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定期撰写学习心得、思想汇报,同时通过集体讨论交流、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社区矫正人员分享各自的学习改造体会,及时检验、巩固教育学习效果,提高教育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丰富社区服务内容  
开启社区矫正人员回归社会“新人生”

建立“1+X”社区服务架构。改变原有社区劳动较为单一的模式,推出多元化社区服务项目,构建以家园为中心,社区服务基地为依托的“1+X”社区服务体系。“捷达阳光家园”分别与区人民医院、公交公司、交警大队、残联、慈善义工组织、养老院、福利院等多家单位合作,建立专门的社区服务基地,丰富社区劳动载体。

推出“菜单式”个性服务。坚持以社区矫正人员的兴趣、个性要求为出发点,推出多样化社区服务内容,社区矫正人员可根据自身特长、生活和工作等实际情况,通过微信群“预约抢单”的形式,选择适合自己的社区服务项目,通过“点菜式”劳动,改变原有被动应付心理,激发参与热情,提高劳动有效度。“捷达阳光家园”推出导医、助残、慈善义卖、敬老爱老、爱心献血、平安志愿行、甌城清水系列行动等公益劳动;“新翼家园”推出了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小草志愿者广场服务、“走进敬老院”等服务。

实行“去标签化”参与。组织社区矫正人员统一穿上红色志愿者服装,和志愿者一起参加公益劳动,去除罪犯“标签”,并让其在劳动中感受志愿者正能量,实现从单纯的行为矫正转化为心理矫正,由被动改造转化为主动奉献,实现人格重塑。目前,部分社区矫正人员解矫后依然坚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事、当好人”已成为他们的日常行为习惯。

推行积分制考核。建立规范化的积分考核机制,对社区矫正人员每次参加社区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统一进行考评,表现优秀的计3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每个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社区服务必须达到6分,没有达到的需另外参加社区服务,表现好的累积积分,对于全年积极参与社区服务、表现出色的社区矫正人员评选劳动积极分子,除颁发奖状证书外,还给予免费体检、外出学习等,注重“多元化”正向鼓励。

实施“品牌化”运作。推进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公益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培育特色,精心打造服务品牌和亮点。新翼家园每月第2个周日

赴金钟小区开展便民服务、第3个周六为小草志愿服务广场志愿服务日,每月18日为婚姻介绍志愿服务日。目前,已累计开展各类活动125次,参加人次1362人次。捷达阳光家园专门购置了“捷达阳光志愿者服务爱心车”,做到“爱心车开到哪里,好事做到哪里”,常态化推进敬老爱老、爱心献血、平安志愿行、甌城清水行动等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优化结对帮教机制  
架起社区矫正人员融入社会“新桥梁”

上门走访,及时掌握动态。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亲缘关系走访,深入所在社区、家中、企业、亲属朋友圈等进行排摸走访,详细了解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行动去向,采集就业情况、家庭情况、兴趣爱好、身体状况、存在困难等信息,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档案,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教育、个别教育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结对的社区帮教。对人矫3个月内的社区矫正人员每月至少上门走访一次,重点服刑人员每半月走访一次,其他社区矫正人员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每星期至少电话回访一次。目前,已累计走访1036人次,电话回访1865人次。

困难帮扶,切实解决实际困难。详细了解社区矫正人员的工作生活状况,落实具体帮扶措施,针对不同困难和需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准帮扶,确保帮扶到位。社区矫正人员蒋某因身体原因导致家庭困难,平时以领取低保度日,“新翼家园”志愿者定期为他送去油米等生活必需品,使他感到温暖,增强了改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技能培训,增加就业渠道。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等,变“输血”为“造血”,着力提升社区矫正人员就业技能,积极培育他们的创业精神,引导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捷达阳光家园”利用捷达物业公司的优势,累计举办劳动技能培训6期,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再就业32人次。

## 决胜执行

## 迫于曝光压力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2010年4月20日,阮某向张某借款32000元,并约定于2010年5月19日归还,但阮某一直未归还。2016年12月1日,张某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月22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阮某在规定时间内分期支付借款本金40000元。

之后,阮某未按期履行,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阮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材料,阮某未按期申报财产,也未按执行通知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也无法联系上阮某,经过多次寻找未果。法院决定对阮某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今年4月26日起,区人民法院开展“决胜执行”攻坚行动,将阮某等一批失信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并在岳林广场、仁湖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大型LED屏幕滚动播放,同时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步推送,以达到惩戒、震慑作用。果不其然,近日,阮某主动来到法院要求履行案款,称其亲朋好友看到曝光信息后,纷纷来询问情况,

其信誉受到了很大影响,倍感压力,愿意与申请人和解,一次性解决执行案件。最终,阮某与阮某达成和解协议,阮某也已经一次性将债务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执行工作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对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挑衅,严重阻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在当今社会,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信用愈发成为一项宝贵的社会财富,有必要营造一个“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一步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本案中,法院通过对阮某的信用惩戒,对被执行人施压,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在公众平台上曝光被执行人等手段,让其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和质疑。同时,法院准确把握信用惩戒的力度,在阮某履行债务之后,法院及时撤下其失信名单,解除对其限制消费,并在公众场合和公共媒体上撤回对其信用信息的曝光。

## 区检察院驻区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挂牌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 6月13日,区检察院驻区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这标志着区检察院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也标志着区检察院正加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近年来,为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的打击力度,有效预防和惩治环境资源领域犯罪,区检察院与区环保局联合开展环境违法案件、公益诉讼等工作,依法监督环保部门涉嫌环境犯罪线索移送情况,及时总结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特点并向环保部门提出防范和整改建议等工作。

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护航生态环境发展也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两家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才能更好地促进环保执法规范化建设,打击防范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奉化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美丽健康新城区提供司法保障。

## 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联络室建设推进会在奉召开

□通讯员 林杰荣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联络室建设推进会在区检察院召开,宁波市检察院领导、全市各基层院侦查监督业务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参加会议。

区检察院从建设背景、经验做法、举措与成效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该院探索实践“双轨”制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工作室的情况,并播放了该院制作的基层公安机关检察官联络室宣传短片。

## 以案说法

房屋漏水起纠纷  
到底谁该负责任

案例:2016年4月,胡某购买了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顶层,面积100多平方米,其交付了房款,并于2017年6月收房。胡某收房后,正遇雨季,顶层不时漏雨,找物业业公司进行了多次维修,但仍未全面解决顶层漏水问题,双方为此发生争议,胡某遂将房地产公司告上了法庭。

后经法院审理查明,涉案房屋经过委托专业质量鉴定部门鉴定,漏水情况属于严重质量问题,被告房地产公司应予维修,维修期间的损失应由被告赔偿。经价格事务所鉴定,租金损失每平方米每天5元。最终,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自2017年6月起至该房屋实际修复之日止,被告房地产公司按每平方米每天5元的租金标准赔偿胡先生;诉讼费、鉴定费由房地产公司承担。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求是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倩律师点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被告交付的房屋因自身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原告权益受损,参照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相应标准赔偿原告。区普法办供稿

## 区公安分局开展电动车智能防盗社会化备案宣传

□通讯员 胡琼琼

本报讯 为推进电动车智能防盗社会化备案工作,区公安分局在各社会安装点张贴公告,因地制宜差异化设置宣传播放屏、摆放宣传资料,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的同时,结合镇(街道)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培训班和商会会议平台,穿插电动车智能防盗社会化备案宣传工作,并结合奉化机关干部“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在各重要路口分发宣传资料,劝导登记,不断提升群众对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的参与积极性。

目前,全区所有电动车销售推介店员已基本做到“顾客进店既介绍产品质量性能,同时又宣传防盗备案及投保好处”的宣传要求,实现了“购车即防盗备案、防盗备案即投保”的良好局面。



## 电动车销售源头防盗备案相关问题答疑

1. 群众提问: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后,有什么好处?

公安回答:安装防盗装置的电动车纳入公安智慧警务平台,享受三年高科技智能防盗服务,通过关注“大华智安管家”公众号,绑定后可实现一键虚拟锁车,车辆一旦发生异常异动,并通过固定监测基站,车主将会第一时间收到短信提醒,随时随地关注车辆安全。

2. 群众提问:投保电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有哪些收益?

公安回答:投保后,一旦发现车辆被盗,及时拨打110报案,并拨打中国人保财险电话95518,公安机关于报案受理后60天内未找回的,车主可携带派出所破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获得赔付。根据车龄和保险赔付条款可获300-1500元不等赔偿。

近年来,我们电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率上升至75%,至目前追回发还被盗电动车22辆,交通事故理赔464起129万元,被盗

未追回车辆理赔41辆3.3万余元。

3. 群众提问:我到不是登记点的销售店面购买电动车,可以去别的地方上防盗备案吗?

公安回答:可以的,目前,我们按照“区域负责,挂靠备案”的原则,将周边未授牌安装点电动车销售行挂靠在已授牌安装点,实施区域代理负责制,实现全区全覆盖。

4. 群众提问:电动车电瓶老是被盗,你们有什么举措?

公安回答:我们推出了电瓶防盗扎带捆绑措施,并按照电动车

销量与扎带销量1:1的比例进行指标下发,有力增加被盗成本及难度。

5. 群众提问:防盗备案及投保后,电动车被盗,该怎么处理?

公安回答:一旦发现车辆被盗,及时拨打110报案,并拨打中国人保财险电话95518,公安机关于报案受理后60天内未找回的,车主可携带派出所未破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获得赔付。根据车龄和保险赔付条款可获300-1500元不等赔偿。

区公安分局提供